

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

柳立言

宋代的婦女問題在社會史上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它與社會結構和家族制度的轉變息息相關。近年來，社會史研究和女權意識再度勃興，中、日、西先後出現了以婦女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和書籍，婦女研究大有自成局面的趨勢。不過，就宋代來說，目前還沒有充分瞭解當時的社會和家族組織，又沒有很多的婦女史料，更少利用文學或考古資料，要超越前人例如陶希聖、陳東原、瞿同祖、仁井田陞和滋賀秀三等的成果，不但困難，反易流於小題大作，或只是重複一些歷史常識，縱有新說，總覺不够深入。較成功的作品，是研究婦女的法律權利，例如離婚權和財產權的提高等，最後仍不免要從社會或家族的角度加以解釋。至於最熱門的題目，非貞節莫屬，但要澄清的問題仍然很多，這就是本文的目的。

貞節的觀念，上古已有，大力鼓吹者，亦不乏女性。漢代為禮教形成的重要時期，以法令獎勵貞節，不止一次詔賜貞婦順女布帛穀物，並甄表門閭。同時，社會上也出現了後世視為女訓範本的劉向《列女傳》和才女班昭（曹大家）的《女誠》，後者尤其強調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和三從四德，表揚《禮記》“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1]此後，歷代都有提倡貞烈的言論，唐代才女宋若華（莘）的《女論語》，最後一章就是《守節》。至於守節的行為，董家遵在1937年統計了《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閨媛典之閨節部列傳和閨烈部列傳，宋以前共有九十二名節婦和九十五名烈女。^[2]不過，從漢到唐，不少再嫁甚至三嫁的婦女還可以在史書上留名甚至立傳，可見當時並不以守貞作為婦道的必要條件。唐代貞節觀念淡薄，到今天仍是不爭之論。^[3]

[1]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第八章。

[2] 董之統計偏低，見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第一章《從再嫁之俗論貞節觀念之變遷》。

[3] 高世瑜《唐代婦女》。

既然貞節觀在宋以前已被提倡和實踐，它在宋代的發展便可分三方面來探討：第一，宋人是否有新穎的貞節觀？這要研究士大夫的思想。^[4]第二，宋代女子是否普遍守節？在統計時應注意地區、時間和身份，因為南北的社會經濟和宗族結構不同，城市和鄉村也有差異：南、北宋甚至北宋前、後期的情況有所改變；而宗室貴族、官僚商賈、農夫工人的處境更非一樣。與上述兩點可以一並而論的，是贊成再嫁的言論是否存在和再嫁的行為是否普遍。第三，守節和再嫁以何種原因為多？“貞節”只是一個道德名詞，並不能充分解釋行為，而行為的發生，有著一定的思想、經濟、社會，甚至政治背景。例如民婦再嫁，常因生計問題；宗室女再嫁，也許是為了感情生活。同樣，在沒有“宗教化”以前，守節也不是盲目的，而是基於各種實際考慮的。當然，以上三點只是探討的方向，目前的研究成果還不能面面俱到，以下就一面介紹一面發問。

一、貞節觀

主張宋代婦女普遍再嫁的學人，大都認為宋人沒有什麼新穎的貞節觀，而主張宋代是守節由寬向嚴過渡的關鍵的學人，卻認為宋儒是將貞節觀“宗教化”的始作俑者，使人們盲目相信守節是“天經地義”的事。不過，到目前為止，筆者還沒有看到從思想史角度深入研究宋代婦女觀的論文。有的只是利用幾條零碎的史料，總是給人一種斷章取義的感覺（詳後）；有的思想史研究者卻集中利用程顥和程頤對《周易》的解釋來斥責他們是“中國封建社會后期廣大婦女的罪人”，也給人一種移花接木的感覺，因為形而上學裏的男女比喻畢竟不同現實裏的男女關係。總之，資料繁瑣分散和不熟悉前代的倫理學說使學人難以評估宋代貞節觀念的發展。

然而，縱使是在象牙塔裏孕育的觀念也要切合若干社會實態才能付諸實踐和流行。有些學人認為，宋代商品經濟發達，務實精神加強，令士大夫對再嫁的態度和行動都與封建禮教和傳統的貞節觀背道而馳，變得愈發鬆弛。相反，同樣是以商品經濟發達為前題，另一些學人卻以為婚姻的商業化，特別是契約制的流行，使訂了婚

[4] 宋代並無類似《女誠》或《女論語》的婦女著作傳世，故不容易研究婦女的貞節思想。

的女子就要守節。像這種左右逢源的宏觀解釋實有待充實。論文最多和用功甚勤的 Ebrey 教授^[5]就較實際地分析士大夫的切膚之痛，以他們所遭遇的婦女問題為背景，解釋司馬光對婦女和錢財的看法。美中不足之處，是她所列舉的婦女問題看來並不嚴重，而司馬光的《家範》也不過臚列常見的先賢事例，加上簡單引論，主要是給後生小輩參考，並不算一部有深度的著作。利用《家範》來研究婦女問題，恐怕不易討好。無論如何，Ebrey 的研究取向是值得效法的，那就是先界定社會問題，再分析對應觀念的生成。

那麼，婦女再嫁在宋代是不是一個社會問題呢？一些學者喜歡在列舉數個或十來個實例後，便推論再嫁在宋代是“不勝枚舉”或“難以盡數”。平心而論，古代不流行離婚（詳第二節），而夫死再嫁的情況不會太多。宋代法律規定，男、女的最低婚齡是十五和十三歲，現實裏士大夫家庭平均是廿四和十八歲，初次娶嫁最高不超過卅六和廿七歲。^[6]據此，當介乎十三歲至廿七歲的妻子喪夫時（假定超過廿七歲的寡婦不可能再嫁），她們的丈夫介乎十五至卅六歲，正屬少壯年華，除非發生天災人禍，否則以宋代人口增長接近一億的情況來看，死亡率不會高。故此，再嫁在當時不會發生積非成是或其他從量變到質變的情形，並不構成一個影響廣泛的社會問題。比較緊張的只屬少數士大夫，而程頤被認為是代表者。

程頤為什麼要反對一個不嚴重和不常發生的社會行為？他主要關注的是什麼？他有沒有提出照顧守節婦女的辦法？當時人，尤其是洛學中人，對他的“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名言有什麼反應？這些問題都沒有學人深入探討，也許程頤的出身背景有三點可以留意。

第一，程頤出身於世家大族。程氏自高祖出仕太祖開始，因朝廷推恩，至頤、頤兄弟已是五代為官。程頤《上仁宗皇帝書》就說：“食君祿四世，一百年矣。臣料天下受國恩之厚，無如臣家。”讀來頤以家世為榮。後代雖不如高祖父賜第京師贈太子少師的顯赫，但父親仍官至太中大夫（四品）、勳至上柱國、爵是永年縣伯、食邑是九百戶，可以六次蔭庇子孫，不失為中級官僚，聯姻的對象也以士

族為主。程父自開封遷居洛陽，兩地的士族均以注重門風見稱；趙鼎《家訓筆錄·原序》就說：“吾歷觀京洛士大夫之家，聚族既衆，必立規式為私門久遠之法。”在家族裏，程頤一支是主房，父祖以家長的身份編修族譜，照顧族衆，“責子弟甚嚴”，講究居家禮法，注重三綱五倫。程頤之母“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其教女，常以曹大家《女戒》”。^[7]王安石變法，反對的司馬光、呂公著、邵雍、和文彥博等名臣碩儒聚居洛陽，與程家尤其是二程唱和，以道德性命相高，所形成的學風學說，Freeman 稱之為“儒學保守主義”（Confucian Conservatism）。^[8]程頤的個性本較嚴肅，尤其尊古崇理，“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為師，其不至乎聖人不止也”。^[9]司馬光和呂公著聯名推薦，說他“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10]可說字字有據。他成為哲宗的啓蒙老師，就更嚴厲；他因司馬光的喪禮與蘇軾齟齬，無論是因為他對古禮過於拘泥；傳為佳話的“程門立雪”，其實有點不近人情。所以陳東原說：“二程因崇理之故，把古說看得太認真了，對於貞節的觀念，遂嚴格起來。”^[11]以上簡單地結合程頤的家庭背景、思想環境和個人因素，可以作為一個研究的角度，而不要把貞節觀孤立起來，因為它只是程頤思想體系和生活倫理的一小部分而已。

第二，程母在家族裏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程頤承認受母教的影響很大：“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母）教之使然也。”在程頤心目中，進士之女的母親為“女功之事，無所不能；好讀書史，博知古今”。作為家長之妻，“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更了不起的，是支撑門戶，在程父外出任官時主持家務；當時“聚口甚衆，儲備不足，夫人經營轉易，得不困乏”。程父“賴其內助，禮敬尤至”。^[12]由此可見一位賢內助對一個並不富

[7] 《河南程氏文集》卷一二《上谷郡君家事》。

[8] Freeman Michael Dennis (1973).

[9] 《宋史》卷四二七本傳。

[10] 《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四九《與晦叔同舉程頤》。

[11]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六章《宋儒對於婦女的觀念》。

[12] 《上谷郡君家傳》。

[5] Ebrey Patricia B (1990b)。

[6] 方建新《宋代婚姻禮俗考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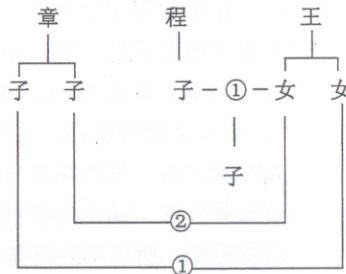
饒的士族的重要性和所受到的尊重。假如家長年輕去世而妻子不甘重擔改嫁，則本房以至整族的現有秩序可能都要重整，諸如分財和分支的問題等。早在真宗初年，大臣謝泌的寡妻在拒絕再嫁時就有“餓死事小”的話：“兒以賤婦人，得歸隱居賢者之門已幸矣，忍去而使謝氏無後乎？寧貧以養其子，雖餓死亦命也。”^[13]仁宗時，名臣包拯之寡媳在獨子殤亡後仍拒絕再嫁說：“昔之留也，非以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矣，將舍而去乎？”^[14]考慮及此，則寡婦所守的便不單是個人的“節”，也是嫁入夫族時所負上的“志”，對當時以家族而非以個人為中心的士大夫階級來說，後者無寧更為重要。

所以，在道德禮法之外，考察宋代士大夫婦女在家族的實際功能和權利可以幫助瞭解她們留在夫家守節的原因。司馬光、朱熹和袁采等人不約而同地鼓吹起碼的婦女教育，其中一個原因正是因為她們要扮演的家族角色愈益重要。^[15]由此推想，宋代部分士大夫婦女的家族地位，不降反昇，這與社會結構的改變不無關係。當時門第衰落，科舉競爭愈演愈烈，商人地位節節上升；中下層士人一面維持家庭，一面從事畢業，要單憑一己的經濟力量是很困難的事。教育普及，士子激增，但科舉名額並無相對增加，結果中舉的機會漸低，增加了畢業的時間和投資；何況準官僚雖然倍增，但職位卻無相對增加，結果大幅度延長了授官的時間，要進一步脫離選人的身份得到較高的官職就更難。在此情形下，不少士人乃與商賈聯婚，藉妻子豐厚的嫁資支持畢業和生計；好運的話，富家千金也是賢妻良母，綜理大小家務，讓夫婿和兒子可以專心發展各方面的事業。^[16]此點正好反映宋代婦女財產權的提高。^[17]總之，婦女在家族的管理和經濟角色愈重要，就愈為族人所依賴，不願她們離開。

第三，程家曾有兩位婦女再嫁。一次由程頤的父親玉成；《河南

程氏文集》卷一二《先公太中家傳》說：“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侄。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為難。”一段文字，三位寡婦，但喪夫的前後不詳，難以推論。門人奇怪程頤的主張與其父的行為相反，朱熹只是簡單回答：“大綱恁地，但人亦有不能盡者。”^[18]《宋史》卷四二七《程頤傳》則索性把甥女再嫁之事刪去。其實，程頤這段話旨在表揚父親敬宗收族，朱熹也是將之收入《齊家之道》，正好反映程氏照顧家族的苦心。宋代法律規定，除本人外，只有祖父母和父母可強令寡女再嫁，程頤之父無此權力，他設法張羅，讓姐姐母女重聚，又為甥女辦嫁妝，可謂仁至義盡。雖然是再嫁，但程頤直書不為尊者譴，可見他並不以為不對。

另一次再嫁卻令程頤大為不滿。《河南程氏外書》卷一一《時氏本拾遺》：“章氏之子與明道〔程頤〕之子，王氏婿也。明道子死，章納其婦。先生〔程頤〕曰：‘豈有生為親友，死娶其婦者？’他日，王氏來饋送，一皆謝遣。章來欲見其子，先生曰：‘母子無絕道，然君乃其父之罪人也。’”其關係可圖示如下：



很明顯，程頤之子與王氏之女已生一子，但王女再嫁入姐夫或妹夫之家，其子則歸程家撫養。因一女子之再嫁而改變章、程、王三家之親戚關係，程媳變為章媳，而程子成為無父無母，故程頤加以譴責。值得注意的是，章、王兩家均為士族，竟如此安排兒女婚姻，故程頤譴責的對象，不但是寡婦本人，而且也是這些士人。同時的文瑩《玉壺清

[13] 《宋史》卷四六〇《烈女·謝泌妻侯氏傳》。

[14] 《宋史》卷四六〇《烈女·崔氏傳》。

[15] Birge, 1989; Ebrey, 1981, 1990.

[16]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卷三《宋之財婚》卷一〇《妻之能力》及《夫妻之財產關係》；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

[17] 島田正郎《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

[18] 《近思錄》卷六。

話》卷二也不滿地說：“膏粱士族之家，夫始屬縲，已欲括奩結橐，求他耦而適者，多矣。”反對婦女再嫁的另一面就是要這些作為國家精英的膏粱士族的家長也多注意道德禮義，不要隨便主持再嫁。

從上述四個喪夫的例子來看，守節與再嫁的情形實在十分複雜。程頤父親對三位寡婦就有不同的處置，程頤自己也有不同的態度，大抵會考慮到：（1）夫族的處境，（2）寡婦在夫族和本族的地位，（3）寡婦的年齡，（4）寡婦是否有子女，（5）守節或再嫁對家族的影響等。這些考慮的排列組合十分複雜，每個考慮的重要性也因時而變，例如寡婦年輕無嗣，卻可能因為攜妝奩改嫁而使夫家經濟陷入困境；或年輕無嗣，但姑舅老邁無依；或年輕有子，攜之改嫁則使夫家絕嗣等。^[19] 反過來說，“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萬一所託非人，“鮮不破家”。^[20] 如此又何苦守節？總之，由於“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上下文並不詳盡，難以判斷程頤所指的是哪一種再嫁情況，目前也不清楚當時人針對此話的討論，到後來被不分青紅皂白地引用，自然變成了不近人情的所謂封建道學教條。較穩當的說法，是程頤在原則上反對再嫁，也就是朱熹所說的“大綱”，但也參乎人情，故云“人亦有不能盡者”。

在反對再嫁的同時，程頤也反對再娶。他的尊古崇禮是同時針對男子與女子的，既然女子再嫁為失節，則男子也不應娶孀婦，因為“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也。”又說：“大夫以上無再娶禮。凡人為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約？只約終身夫婦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蓋緣奉公姑，或主內事爾。如大夫以上，至諸侯天子，自有嬪妃可以供祀禮，所以不許再娶也。^[21] 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家族觀念的支配性。男子再娶只是為了奉公姑、主內事、供祀禮和廣後嗣，女子沒有這些需要，也就沒有理由再嫁。（二）是程頤以古制立論。如果說宋代的居家禮法以古律今，愈趨嚴密，也是同時針對男與女，並不是專門針對女性；例如袁采《世範》卷一《父兄不可辨曲直》就說：“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

官曹、奴婢之於雇主。”換言之，家長權威提高，後輩的男性與女性同受更大的約束，只是形式不同，而針對女性的部分，又不止於夫妻之義，而是整套的三從四德。^[22] 總之，從禮教、家長制、和家族組織日趨嚴密這個較大的角度來看，婦女問題只是這個大趨勢的一個環節，並不是獨立的問題。同樣道理，在考察社會地位較低下的女性（如婢、女使）時，亦必須同時考察地位相同的男性（如奴、人力），才能通過比較而得到平衡的看法。^[23]

程、朱並稱，研究朱熹思想學術的中、日、西論文超過一千篇，但沒有一篇詳細討論他的貞節觀。有一次，朱熹的一位朋友，在朝廷上以直言聞名的鄭鑑死了。鄭氏是大族，族人包括南宋晚年知名的鄭起和思肖父子，鑑本人在《宋元學案》裏是名儒陳傅良的學侶，其妻更是名相陳俊卿之女。朱熹與陳家也相熟，於是寫信給鄭妻的哥哥，勸他鼓勵妹妹守節：“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全柏舟之節。……昔伊川〔程頤〕先生嘗論此事，以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為迂闊。然自知經識理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伏狀丞相一代元老，名教所宗，舉錯之間，不可不慎。”^[24] 不過這位丞相之女還是再嫁給鰥夫羅點，羅後亦成為一代名臣，在《宋元學案》裏是陸九淵的學侶。

到目前為止，這封信是朱熹贊成士大夫階級女性守節的最有力的證據。奇怪的是，朱熹在地方官任上不時發佈勸俗文告，但都沒有大力鼓吹婦女守節。出知福建漳州時，朱熹鑒於當地風俗澆薄，乃揭示北宋名臣陳襄的《仙居勸諭文》，並在其後加上自己的《節次施行勸諭事目》。陳文中有“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為恩，若棄妻不養、夫喪改嫁，皆是無恩也”。在《事目》的闡釋裏，朱熹只是呼籲婚姻當遵守禮律，不應姘居或私奔，完全沒有針對“夫喪改嫁”發表任何議論。^[25] 他甚至不反對妻子因夫貧而主動離婚，“若是夫不才，不能育其妻，妻無以自給，又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26] 他禁止私奔，後世遂謂他“立法令之〔女子〕纏足極小，使不良於

[19] Ebrey Patricia 1981.

[20] 袁采《世範》卷一《寡婦治生難託人》。

[21] 《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二下。

[22] 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第四節。

[23] 王曾瑜《宋代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隸制》；王延中《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

[24] 《朱文公文集》卷二六《與陳師中書》。

[25] 同上卷一〇〇《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

[26] 《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浙東》。

行，借革其澆俗”，^[27] 却没有任何跟他有關的婦女守節傳言。看來朱熹鼓吹貞節的對象，還是以士大夫階級為主，也許這也是程頤所說的大夫以上和以下的分別吧！

有一點要特別強調的是，不是思想史的研究者或許不能充分掌握思想家的思想體系，但起碼要忠於原文，不能斷章取義。為了證明程頤並不反對婦女再嫁，學人時常引用《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出妻令其可嫁”的話。事實卻是，程頤主張妻子不賢，便可出之，但不可張揚其惡，“如必待彰暴其妻之不善，使他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門人回應說：“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乃此意否？”程頤稱是。可見此語既非程頤所說，亦與再嫁無直接關係。同樣，為了強調理學家反對再嫁，有學人謂張載“把婦女的守節問題提到了天經地義的高度。他說，夫婦之道在其初婚時，不曾約再配，所以婦女在丈夫死後，不可再嫁，這好比天地的‘大義’”。其實，這“大義”也包括丈夫的不可再娶。原文是“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28] 跟程頤一樣，張載認為鳏夫再娶只是為了養親承家，繼續祭祀，日後祔葬的，仍是正室，繼室只能別為一所。張載有一篇《女戒》，才一百三十六字，四字一句，讀來頗有溫情，沒有什麼高調。還有一句時常被誤用來證明朱熹反對男子再娶的話，是《朱子語類》卷九〇的“古人無再娶之禮”。事實上，朱熹在此討論的是祭禮，並非再娶，故下文說：“今人雖再娶，然皆以禮聘，皆正室也。祭於別室，恐未安。”又有一位專門研究朱熹思想的學人，也許是不熟悉宋代官制，竟把一般地方官吏都要表揚的“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尤其是“節婦”一項，說成了是朱熹個人的執著。最不應該的，是斷裂文句，妄加穿插。例如說：“他把封建社會套在婦女身上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繩索，說成是婦女的‘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原文卻是：“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其孝行、義居、守節] 非他郡之所及。又况天性人心，不易之理，

在昔既有，今豈無之？”^[29] 此外，他又把陳襄的話硬塞到朱熹口裏，張冠李戴。在學術研究裏，為了加強或推翻舊說而過當地運用史料是常有的事，不過更重要的，還是取信於讀者和提出新說。

二、再嫁與守節

學人不時將“改嫁”與“再嫁”（再醮）混為一談，其實改嫁的前題是丈夫休妻或妻子主動離異，而再嫁是丈夫先死，可分別詳稱為“離婚改嫁”和“夫死再嫁”。由於都關係婦女的婚姻權利，故以下分別討論，但重點仍在關係守節的“再嫁”。

一般將夫權與妻權相對，認為丈夫可以隨意休妻。其實，古代的婚姻，在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完全是以家族為中心，並非個人的，丈夫要休妻，並不容易。所謂“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舅姑在時，是由他們來決定婚姻的締結和解除。“東風惡，歡情薄”，陸游因為母親不喜歡妻子唐婉，只好離婚。舅姑謝世，妻子曾持三年之喪，則雖犯七出之五，也不能離異。丈夫要休妻，實受法律的限制，妻子本人或直系親屬有權上訴；《宋刑統》卷一四《和娶人妻》說得很清楚：“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去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奸者，不用此律。”七出是五十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嫉和惡疾；盜竊一項關乎個人的失德，^[30] 其餘六項均關乎家族，並非根據丈夫個人的好惡。義絕是夫對妻族和妻對夫族的敵殺和姦非等，也是關乎家族利益，由法律強制離異。三不去是有所取無所歸、持舅姑之喪、及先貧賤後富貴。換言之，除非是夫婦因無法相安而協議離婚（詳後），否則丈夫不能單方面憑一己好惡出妻，出妻時還要考慮“三不去”。而且這是法律問題，雖不無特例，但應可適用全國和所有階層。妻子被出後可以自由改嫁，娶唐婉的還是個宗室。

妻子主動離婚在法律的規定上就更難。法出於禮，自然體現了維護家族和階級的各種尊卑、貴賤、長幼、和親疏的觀念，其中之

[27]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五《福建·漳州女子之杖林》。

[28] 《經學理窟·喪紀》。

[29] 《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知南康榜文》。

[30] 翟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六節《七出》。但陶希聖《婚姻與家族》第二章《離婚制度》以為盜竊包括私貨私畜和私假私與，乃違反家族同居共財的原則。

一即夫爲妻綱和男尊女卑，故夫妻在法律上不平等是無容諱言亦無須大造文章的事。七出之條和對男方較寬容的義絕定義至遲在唐代已經底定，不能用來專責宋人。事實上，宋在唐律的基礎上有所改進。例如唐代門訟律在議尊的原則下，姑故殺媳，只流二千里，但宋太宗以敕代律，詔令姑殺媳以凡人論罪。唐律規定，夫失蹤六年後妻可改嫁，宋真宗時改爲只要是夫挾妻財失蹤，妻無以自給，便可改嫁。南宋更鬆：“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外出三年不歸，亦聽改嫁，”而且可保有聘財。^[31] 反之，丈夫不能因長久在外而再娶，否則便犯重婚之罪。類似的敕令應該還有很多，只是很分散，有待學人努力。

在法律條文之外，夫妻可以私下協議離婚，由丈夫給離書爲憑，雙方家長爲證，由官府批准。這種離婚方法可能比較常用，也比較能反映女性的婚姻權利，不過目前的研究還不全面，只能簡單地提出三點。

第一，離婚的理由很多，有些幾與今日無別。《宋刑統》卷一四《和娶人婦》：“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所謂“不相安諧”的定義很廣，例如有丈夫因貧窮無法養妻，乃自願放妻。又有婚後夫妻無法相處，“相〔想〕是前世怨家，眡目生嫌，作爲後代增〔憎〕嫉。緣業不遂，見此分離。”或妻子不能與夫家相容，以致“六親聚而成怨，九族見而含恨”。^[32] 這些理由都相當現實和開放，反映一般民衆的婚姻自由，少受禮教的約束。

第二，從北宋中葉到南宋後期，都有女子本人或直系親屬主動提出離婚。^[33]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婚嫁》有一南宋末年的和離案，是妻子的哥哥高中後看不起家道中落的妹夫，迫其寫離書放棄妻子和五個女兒，但妹夫在七年後要求復合。主判的劉克莊贊成復合，但把妹夫和已死的哥哥先罵一頓，說哥哥“壽祿不永，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鷙歟？”並勸其弟“宜鑒乃兄覆轍，做些好事，以助前程”。至於妹夫，“若真有伉儷之誼，臂可斷，而離書不可寫，今觀乎寫離書，卻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疏矣。”可見即

使是女方要求離婚，但男方不肯寫離書便莫可如何。

第三，縱是協離，也不普遍。統治者的目標是使“男有分、女有歸”，同樣不樂見夫出妻或妻棄夫，所以法律允許爭吵氣憤的妻子暫時離開夫家。《宋刑統》卷一四《和娶人妻》：“議曰：室家之禮，亦爲難久，帷薄之内，能無忿爭？相噴暫去，不同此罪〔指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劉克莊判決復合，無寧也是這種精神，而非學人所說的單方面剝奪了婦女要求離婚的權利。反過來說，男方要協離，未嘗沒有壓力。程頤說：“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只爲今人將此作一件大事，隱忍不敢發，或有隱惡，爲其陰持之，以至縱恣。”^[34] 司馬光也說：“今士大夫有出妻者，衆則非之，以爲無行，故士大夫難之。”^[35] 南宋時更有士大夫因非理出妻而被免官。^[36] 可見不能輕易休妻。大抵土人在離婚之前，總顧慮到雙方家庭的名譽和利益；^[37] 佔人口絕大部分的小農，男耕女織，亦不會隨便放棄經濟伴侶。李昌齡《樂善錄·孫洪》一節中有一個爲人寫離書而受天譴的故事，與劉克莊所說的“陰鷙”和“好事”雷同，可以反映庶均不樂見離婚。

最後是夫死再嫁，可首先觀察衣食無憂的公主。據董家遵的統計，^[38] 唐代兩嫁的公主共廿五位，三嫁的三位。張邦煥則指出，唐代已婚公主一三〇人，兩嫁者廿七人，三嫁者三人，合佔 23%；宋代已婚公主四十一人，再嫁者不過二人，佔 5% 弱；前者可正面證明唐代公主貞節觀念不重，後者可反面證明宋代公主貞節觀念頗重。然而，張氏的目的是要證明“宋代不是貞節觀念驟然增長、婦女地位急轉直下的時期”。對 23% 與 5% 的懸殊，他的解釋是“公主改嫁僅見於唐代前期，玄宗以後絕無一例，宣宗進而嚴加限制，降詔：‘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如果要說公主改嫁現象曾經發生變化，其轉折關頭不在唐宋之際，當在中唐前后。”^[39] 這裏

[34]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35] 《家範》卷七。

[36]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卷一一《歷代離婚之觀念及概況》。

[37] 對妻族的依賴過於本族的例子，見 Walton, Linda (1984)。

[38] 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

[39] 張邦煥《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婚姻與社會：宋代》第三章、《宋代的公主》，前兩者的統計略有出入，今從後者。

[31]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離婚》。

[32] 仁井田陞《支那身份法史》第五章《婚姻の解消》；李敖《夫妻同體主義下宋代婚姻的無效撤消解消及其效力與手續》；陳鵬《中國婚姻史》卷一一《庶人之離婚程序》。

[33] 宋邦煥《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頁 591 ~ 592。

的問題有二：第一是離婚“改嫁”與夫死“再嫁”涉及不同的貞節觀念。董家遵也間接指出，至少有兩位兩嫁的唐公主不是“無夫之寡”，但因數目不大，不致影響統計的準確程度。第二是張邦煒的百分比計算方法有待商榷。“再嫁”的前題是夫死，假如宋代四十一位主婚只有兩位早死，則大部分的公主自然不用守節，不能說她們有較重的貞節觀念。換言之，不應將“再嫁”與“已婚”總數對比，只能用“再嫁”與“守節”對比。故此，學人應以事實說明公主的守節情況。至於再嫁的兩位，一位是太祖的妹妹，繼夫是擁立太祖代周的大將，看來是政治婚姻；另一位是徽宗之女，靖康恥時北遷，至燕京喪夫，改適習古國王，此時此地也很難講究貞節了。

那麼，宋代有沒有像唐宣宗那樣約束公主和縣主（親王之女）再嫁的詔令？張邦煒認為，在宋代的全部法則中，只有一項獨一無二的禁止婦女再嫁的規定，原文是：“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更嫁。[大宗正汝南郡王]曰：此非人情。乃為請，使有歸。”當時是仁宗年間。^[40]張氏接著說，這法令到英宗時“干脆予以撤銷，公開下令准許‘宗室女再嫁’”，並一直遵行到南宋後期。“可見，在宋代，禁止宗室婦女再嫁的規定經歷了一個由施行到廢止的過程，這恰好表明宋代對於婦女改嫁絕非愈禁愈嚴，相反倒是限制愈來愈小，越放越寬”。^[41]既然找不到有關公主再嫁的法令，姑且不論，但將“宗室婦”和“宗室女”合稱“宗室婦女”卻會產生混淆。前者指宗室之妻，在同姓不婚的原則下，一定不姓趙，但所生子卻為宗室；後者指宗室之女（包括縣主），跟公主一樣，一定姓趙，但所生子只為外戚；兩者實受不同的法令約束：宗室之妻是否因汝南王的請求而自仁宗朝開始可在年少無子的情況下再嫁，有待查明；宗室之女自宋初開始就沒有不准再嫁，但再嫁的條件是否像唐宣宗那樣規定必須無子，亦有待查明，目前難以斷言究竟是愈來愈寬抑或愈嚴，大抵是五服的關係愈近便較嚴，愈遠便較寬，不能以偏概全。

在一篇專論宋代公主的論文裏，張邦煒以為她們的政治和家庭地位較唐代大為低落：^[42]政治上不能開府，沒有邑司，不能任命官

吏，沒有法外特權，甚至活動也受限制，“家有賓客之禁，無由與士人相親聞”。在家庭也由唐代的以公主為中心變為以駙馬為中心，表露出男尊女卑，公主不但要向舅姑下拜，還要為駙馬居喪。結果，就是公主的生活較節儉，作風較嚴謹，包括注重貞節。這是發人深省的論文，說明了注重貞節是一連串變化中的一環，並非獨立發生的。

士大夫的妻子是否可以無條件地夫死再嫁？隋文帝時，鑒於“禮教凋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於是詔令九品以上妻和五品以上妾不得再嫁。^[43]唐代沿之，但張邦煒以為“宋代對此既未予以重申，更未加以推行，因而官僚妻妾改嫁的事屢見不鮮”。不過他舉的例子都是妾，^[44]在宋代大都是買賣得來，地位甚為卑下，將之附會貞節觀，未免不倫。^[45]朱瑞熙也以為，“宗室、士大夫家婦女改嫁的事例極多，幾乎不勝枚舉”。但他舉的九個例子中，只有兩個是士大夫的妻子，其餘都是一般民婦或無可查證。^[46]在名為《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一文裏，宋東俠說：“宋代士大夫貞節觀的變化還表現在他們積極支持自己的親屬改嫁，其直系親屬包括母、妻、女等有不少改嫁者。”但是在母親的例子裏，包括學人一再引用的范仲淹、杜衍和朱壽昌的母親，在再嫁時都是生活艱難的民婦或出妾，日後母憑子貴，才變成“士大夫之母”。士大夫向再嫁或改嫁母盡孝，乃母子天倫，恐與貞節觀無大關係。至於妻、女更嫁的真實例子，宋氏沒有提供。宋氏又以十五個例子說明“士大夫聘娶改嫁婦的廣泛性”，其中十四個來自墓誌碑銘，應該可信。可惜的是功虧一簣，既沒有查明其中十一位再嫁婦女的身份，又沒有說明娶者結婚時是否已是士大夫或鰥夫；因鰥夫通常難求閨女為繼室，只有退而求寡婦，不能說他們不重貞節。換言之，七折八扣後，連同筆者引用的幾個例子，再嫁的士大夫妻女不出十個。假如學人推說是資料的限制，那麼為何守節的記錄卻少倍於此（見下段）？是否反映士大夫對再嫁總是有點贊同，所以少提

[40] 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仁宗嘉祐四年十一月庚子。

[41] 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頁592～593。

[42]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

[43] 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頁151。

[44] 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頁593。

[45] Ebrey 1986a；唐代劍《宋代妾的買賣》。

[46] 唐代劍《宋代婦女的再嫁》，則多用筆記小說的例子，大都難以證實。

爲妙（學人不妨比較初婚與再婚的禮儀），而對守節總覺是種光榮，所以大書特書呢？

筆者只翻查《宋會要輯稿·禮八·旌表》和《儀制十·叙封母妻》，倒發現了十位夫死守節的婦女中有七位是士大夫的家屬，（附表一）其中一位是王安石之子雱的女兒，守志三十餘年，因弟弟上奏表揚而特封夫人，說明了王安石嫁媳的故事是可疑的，學人不應隨便引用。（故事大意謂王雱一向有心疾，娶妻後生有一子，因相貌不像自己，便設計害死，王安石不得已把媳婦嫁走，見魏泰《東軒筆錄》卷七）此外，在《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的五位夫死守節婦女中，有三位爲士大夫妻。（附表二）梁庚堯論南宋的貧士和貧宦，也根據行狀和墓誌，提供了八個寡婦撫養幼子讀書以繼承父志的例子。^[47] 所以，目前士大夫妻女守節比再嫁的實例多。董家遵根據《古今圖書集成》統計出宋代節婦共一百五十二人，^[48] 却沒有分析她們的身份。徐秉渝用同樣的資料統計遼、金、元的節婦烈女，拿較詳細的金代來說，^[49] 共節婦七人、烈女三十人，其中平民只有十四名，貴族和官吏妻女卻有廿三名，佔62%。這不禁令人相信，若仔細分析上述的一百五十二名節婦，便會發現更多的士大夫妻女。從附表一和二來看，從北宋前期到南宋後期都有夫死守節，而剛巧以程頤所處的哲宗和徽宗兩朝較多；守節多寡的時間分佈，有待進一步的統計和解釋。

總之，因種種實際的原因，再嫁這個不大不小的“傳統”不可能到宋代便自然地消失，所以一定有士大夫妻女再嫁的例子，但其數量在目前還不足以作出什麼推論。就常識言，貞節觀在士大夫之間本就較易流傳和被接受，加上它是一個經典的、由聖賢傳下來的觀念，要反對較難，要提倡較易，只要（1）有地位的人們（無論政治、社會、或學術）大力鼓吹，（2）這觀念又切合一些重要的需要（如有利於家族的穩定），加上（3）政府的有意贊助，則這觀念就容易成爲風尚（無論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而特別在它能够切合需要的階層中流行。假如學人要證明貞節觀正在萎縮，方法不在於找出更多的再嫁例子，或專找舊說的漏洞，而在於研究（甲）當

[47] 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頁116~117、124~125。

[48] 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

[49] 徐秉渝《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迹與貞節觀念之發展》。

時是否有疑古、革新、甚至反古的潮流，以致波及貞節這個衍生的觀念，（乙）這觀念是否不能配合、甚至阻礙當時的社會發展，和（丙）政府的配合，例如法律上放寬甚至協助再嫁。就宋代來說，貞節觀雖然缺乏了第（3）項，但具備了第（1）和（2）項，而沒有（乙）、（丙）和成功的（甲）項，而且在第（1）項裏的鼓吹人物，還是學派的領袖，有門人弟子可以推波助瀾，形成影響力。所以筆者相信，貞節觀在宋代已有異軍突起的條件，故即使在元代異族統治下，仍然出現了四百五十二位節婦（比烈女還要多出五十位），到了明代，第（1）和（2）項持續而第（3）項加入，貞節觀乃大爲發達，節婦達到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一人。^[50] 沒有了宋代的醞釀，便很難解釋元代的發芽。

最後是民婦的再嫁。宋代的士大夫屬官戶，享有大小不等的經濟特權，中級以上官員，生前有蔭補，死時有恩恤，即稚子亦可錄官，使孤兒寡婦的生活不致沒有著落，不致沒有希望。何況做官的多會購置田產，一時總無凍餒之患。民戶則不同，尤其是小家庭，丈夫去世後遺孀遺孤生活立陷困境的為數真不少，所以哲宗詔令將難以維生的寡婦居喪期由廿七個月縮短爲一百天，好讓她們早日再嫁，鳏夫反無此優待。可見不少民婦爲生存而不得不再嫁；在法令不及的情況，不少士大夫就利用職權來方便她們再嫁，有仁心的儒者是不會看著她們餓死的。^[51] 范仲淹的《義莊規矩》亦有資助寡婦再嫁的條文：“嫁女支錢三十貫（原注：七十七陌下並准此），再嫁二十貫。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附帶一提，學人時常根據這些規定，認爲范氏同意士大夫婦女再嫁，而不贊成再娶。但是，當時的婚姻重財，士大夫以三十貫辦嫁妝未免寒酸（神宗時“一最下士人，亦須月費百千[一百貫]以上”）。^[52] 趙鼎《家訓筆錄·第二十一項》：“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故范氏義莊的規定無寧主要是爲了族中低收入的家庭。而且，仲淹二歲隨母再嫁，在朱家成長，但一旦知道身世，即離家外就，及進士授官，乃迎母奉養，復姓改名；如此，他會再讓范氏子弟隨母再嫁嗎？

[50] 徐秉渝《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迹與貞節觀念之發展》；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

[51] 宋東俠《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第二節。

[5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辛卯條。

恐怕他同意再嫁，也是有條件的。總之，范仲淹承認有些婦女有再嫁的需要，並且願意資助，至於他是否鼓勵再嫁，則是另一回事。

宋代經濟發達，大批民婦投入生產，提高了個人的經濟能力，有利於守節。游惠遠說：“宋代女子於職業的從事上是相當多樣化的，……其意義有三：一、她們能獨立謀生，不必仰賴他人而活；二、她們能協助家庭生計；三、她們在整個經濟大環境中，也是推動生產和刺激消費的一員。”^[53]此論發全漢昇先生所未發，^[54]也引起筆者三點聯想：第一，城市的謀生路多，有利於寡婦的獨立和守節。^[55]洪邁《夷堅志》的《都昌吳孝婦》、《吳六競渡》、和《鄂渚王嫗》等故事的女主角都是獨立謀生的寡婦。^[56]附帶一提，洪巽《賜谷漫錄》說：“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擎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拾娛侍。”其言或涉誇張，但提醒學人注意城、鄉或商業區、農業區的差別。第二，農產商品化不但造成宋代商業的高度繁榮，而且改變了傳統小農經濟“夫耕婦蠶”的比重，婦蠶數月的成品市值接近甚至超過夫耕整年所得是學人津津樂道的事。在游惠遠論文中就至少有二位寡婦和一位與夫失散廿六年的少婦靠紡織和養鵝來提供兒子教育以至婚娶的費用。^[57]梁庚堯根據行狀和墓誌也提供了三個寡婦靠紡織提供兒子生活和教育的例子。^[58]這也許較多見於東南方的經濟農作區。第三，輕工業發達，手工作坊以至專業市鎮紛紛出現，必須雇用大批女性，不但增加了她們的收入，也把她們從家庭的小社會吸引進一個開放的大社會裏。如果說宋代小農的人身依附關係日漸減弱，這也表示愈來愈多的婦女勞動者逐漸增加了獨立自主的心態和能力。當然，這過程是漫長和不一致的，例如一直要到南宋寧宗開禧元年（1205），經濟落後的夔州路施、黔等州的客戶婦女才獲得法律上的人身自由：“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59]再嫁與否，都由她們自主了。總之，宋代農、工和商業的繁榮增加了寡婦獨

立維生的經濟條件，而政府也協助獨立的寡婦撫養孤兒至十五歲：《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令》：“諸女戶寡居，第三等以上，雖有男子（原注：婿姪之類同），年拾伍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降本戶一等。第肆等以下聽免。”從這法令來看，當時似有一定數目的寡婦。

士大夫夫妻女守節，容易令人想到禮教宗族；一般民婦守節，有論者歸究於夫妻的守信與義務。朱瑞熙根據《夷堅志》，^[60]以為宋代地主階級在民間傳統的迷信觀念裏強調婦女改嫁不得好死。但張邦煒指出，^[61]《夷堅志》共有五十五個再嫁和六個三嫁的故事，但只有十三次譴責再嫁，而有廿六次非難再娶。游惠遠進一步指出，^[62]在這些故事裏，固然有丈夫單方面要求妻子不再嫁，但也有妻子單方面要求丈夫不再娶，和雙方都要求對方守節的。宋人一方面痛恨負心的丈夫，另方面特別讚揚不再娶的丈夫。所以她認為宋代平民所講求的貞節，主要是指夫婦在對方死亡後履行生前許下的承諾、和完成基本的如完喪的義務；最高的理想，乃是夫妻雙方都為對方守節。這樣看來，民間對守節的重視較士大夫有過之而無不及！只不過，小說多訴諸附會與渲染，學人把想像豐富的情節照單全收，就未免只是替小說家作宣傳而已。《夷堅志》裏充滿了果報的思想，藉各式各樣的故事重複傳達，虛構的不知凡幾？試問洪邁一生曾耳聞目睹五十五次再嫁嗎？筆記小說的“具體”內容，只能用作歷史研究的旁證，若用作主證，就未免太過隨心所欲了。小說固然有現實的一面，也更有想像的一面，重複出現的想像並不構成事實。研究默默地過活的社會大眾，結果平淡無奇，固然令人失望，但至少讓我們知道，今日的常識，是在怎樣的歷史時空產生，今日的生活，有哪些是傳統的一部分。

三、再嫁與守節的原因

彭衛在《漢代婚姻形態》指出：“在漢代，影響婦女再嫁和改嫁的，與其說是‘貞節’觀念的擴展，倒不如說是多種因素的合力

[53] 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頁182。

[54] 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

[55] 龐德新《從話本及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

[56] 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頁146～148。

[57] 同上，頁131～132。

[58] 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頁124～125。

[59]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

[60]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

[61] 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

[62] 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第四章。